

ICS 03.100
CCS A 0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38—2021
代替 SZDB/Z 301—2018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standar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2021-01-15 发布

2021-01-20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2
5 申报	4
6 评价	4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6
附录 B （规范性）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表	12
附录 C （规范性）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301—2018《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与SZDB/Z 301—201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修改了术语、定义与缩略语（见第3章，2018年版第2章）；
- 修改了评价内容和条件要求（见第4章，2018年版第3章）；
- 修改了附录A（规范性）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见附录A）；
- 修改了附录B（规范性）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表（见附录B）；
- 修改了附录C（规范性）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见附录C）；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诗祯、章文、文武、周倩、邵凌云、杨捷、曹小兵、傅玮、徐绍坤、杨佳翼、张增英、王菲、徐镓勋、杨姣、詹瑶漩。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SZDB/Z 301—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为各类组织创建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提供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33.1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1部分：经济效益评价通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和GB/T 3533.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来源：GB/T 20000.1—2014，3.1]

3.2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来源：GB/T 20000.1—2014，5.3]

3.3

标准化有用效果 useful effect of standardization

制定与实施标准所获得的节约和有益结果，例如，产品产量的提高、采购/生产和交易成本的降低、市场规模的扩大、生产和工程效率的提高和各种活动时间的减少等。

注：本标准中的制定含修订。

[来源：GB/T 3533.1—2017，3.2]

3.4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evaluation criterion of standar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实践标准化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形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企业、服务平台及孵化器等各类组织。

3.5

标准化经费 standardized funds

用于标准化活动的经费投入。

注：通常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奖励经费、其他费用等费用。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制度健全，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

4.1.2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4.1.3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4.2 组织与资源要求

4.2.1 基础设施

4.2.1.1 具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实验室、展厅等。

4.2.1.2 具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备、设施。

4.2.2 组织要求

4.2.2.1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4.2.2.2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标准化工作。

4.2.3 人员队伍

4.2.3.1 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4.2.3.2 重视标准化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

4.2.4 经费支撑

4.2.4.1 有专门的年度预算支撑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4.2.4.2 应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合理使用标准化经费。

4.3 示范性要求

4.3.1 企业示范要求

4.3.1.1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4.3.1.2 标准体系建设

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

4.3.1.3 技术创新能力

应有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且研发投入稳定。

4.3.1.4 科技成果标准化

科技成果标准化取得良好的发展和进步，促进产业发展升级作用明显。

4.3.1.5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并在其中担任相关职务。

4.3.1.6 信息公开

4.3.1.6.1 建立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产业链中的标准合作。

4.3.1.6.2 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公开的职责。

4.3.1.7 示范带动

4.3.1.7.1 积极传播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技能，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4.3.1.7.2 形成了良好的、具有创新性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具有推广价值。

4.3.2 其他组织示范要求

4.3.2.1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4.3.2.2 标准体系建设

提供科学合理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体系建设需求分析；
- 现状调研及对比分析；
- 标准体系框架搭建及专家论证、编制标准明细表。

4.3.2.3 标准化人才培育

提供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标准化基础知识；
- 重要的标准实施宣贯。

4.3.2.4 标准实施评价

提供标准实施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实施计划制定；

- 标准宣贯；
- 专家技术指导；
- 标准实施效果评价。

4.3.2.5 标准化咨询

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规划需求分析；
- 实地调研；
- 规划起草；
- 意见征求；
- 专家论证；
- 标准申报立项；
- 标准起草、标准研讨、标准审定报批、奖励补助申报。

4.3.2.6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机构或技术组织活动，并在其中担任相关职务。

4.3.2.7 其他标准化服务

技术性贸易壁垒咨询/市场准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市场准入规则指引；
- 市场准入信息服务；
- 标准指标对比分析；
- 服务其他组织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机构或技术组织的申请、成立及运营。

4.3.2.8 信息公开

4.3.2.8.1 建立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标准基础数据及标准成果的共享。

4.3.2.8.2 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公开的职责。

4.3.2.9 示范带动

4.3.2.9.1 积极传播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技能，提升全社会的标准化水平。

4.3.2.9.2 形成了良好的、具有创新性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具有推广价值。

5 申报

5.1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

5.2 申请评价单位按照附录 A 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企业应按照表 A.1 的要求进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其他组织应按照表 A.2 的要求进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

5.3 申请评价单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B），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申请及证实性材料，封面格式应符合图 B.1 的要求。

6 评价

6.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6.2 评价方法

评价专家组各自开展独立评分，评分细则具体按照附录A执行。评分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专家组按照附录C的要求填写对评价申请单位的评价结论表。

6.3 评价结果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推荐为“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附 录 A
(规范性)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A.1 企业评分细则

表A.1规定了企业进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的评分细则。

表A.1 企业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组织与资源要求	30			
基础设施 (6分)	3	可提供专门的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 (3分);		
		可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 (1~2分);		
		无法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 (0分)。		
	3	开展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齐全, 能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有效开展 (3分);		
		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施设备, 可以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1~2分);		
		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不足, 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0分)。		
组织要求 (10分)	6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并完成良好 (5~6分);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但执行一般 (3~4分);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未有执行 (1~2分);		
		未有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计划 (0分)。		
	4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 且持续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 (3~4分);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 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 (1~2分);		
		未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 (0分)。		
人员队伍 (6分)	3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 (3分);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 (2分);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 (1分);		
		员工队伍中未配备标准化专业人员 (0分)。		
	3	标准化人才数量持续增长 (3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基本稳定 (1~2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下降 (0分)。				

表A.1 企业评分细则（续）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经费支撑（8分）	5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充足，较好地支撑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导向性强（4~5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基本满足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有一定导向性（2~3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不足以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没有导向性（1分）；		
		无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0分）。		
	3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清晰，台账记录完备（3分）；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不清晰，台账记录不完备（0分）。		
2. 示范要求	70			
标准研制能力 （18分）	6	主导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6分）；		
		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3分）；		
		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5	主导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5分）；		
		参与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5分）；		
		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4	主导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4分）；		
		参与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分）；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3	主导过地方或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3分）；		
		参与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1.5分）；		
		参与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标准体系建设 （5分）	5	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同时建立推动标准体系的实施、评价和改进机制（5分）；		
		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2分）；		
		未开展标准体系建设（0分）。		

表A.1 企业评分细则（续）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技术创新能力（16分）	3	企业技术创新制度完善，成果显著（3分）；		
		企业有技术创新制度但不够完善，成果不明显（1.5分）；		
		企业未制定技术创新制度（0分）。		
	5	研发投入持续上升或保持稳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每年持续增加（5分）；		
		研发投入保持稳定，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2.5分）；		
		未进行研发投入（0分）。		
	5	创新方面获得国际或国家级奖项的（5分）；		
		创新获得省级奖项的（3分）；		
		创新获得市级奖项的（1分）；		
		未获得奖项的（0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分）；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1分）；		
非高新技术企业（0分）。				
科技成果标准化（6分）	6	研发成果标准化能力强，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企业（6分）；		
		仅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3分）；		
		未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工作（0分）。		
在国内外标准组织的影响力（6分）	6	在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中担任相关职务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6分）；		
		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的活动，比如，参与提交提案、市场活动、论坛等（3分）；		
		未参与相关活动（0分）。		
信息公开（5分）	3	建立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开展产业链中的标准合作（3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分）。		
	2	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2分）；		
		未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0分）。		
示范带动（14分）	5	积极开展示范、宣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有效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每提供一次相关活动完整记录的计1分，计满5分为止（5分）；		
	9	企业总结提炼取得良好效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案例，（9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A.2 其他组织评分细则

表A.2规定了其他组织进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的评分细则。

表A.2 其他组织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组织与资源要求	30				
基础设施（6分）	3	可提供专门的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3分）；			
		可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1~2分）；			
		无法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0分）。			
	3	开展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齐全，能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有效开展（3分）；			
		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施设备，可以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正常开展（1~2分）；			
		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0分）。			
组织要求（10分）	4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完成良好（4分）；			
		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但执行一般（2~3分）；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未有执行（1分）；			
		未有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计划（0分）。			
	3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且持续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3~4分）；			
		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1~2分）；			
		未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0分）。			
	3	标准化服务机制完善（3分）；			
		有标准化服务机制但不够完善（1~2分）；			
		无标准化机制（0分）。			
	人员队伍（6分）	3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3分）；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2分）；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1分）；					
员工队伍中未配备标准化专业人员（0分）。					
3		标准化人才数量持续增长（3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基本稳定（1~2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下降（0分）。				

表A.2 其他组织评分细则（续）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经费支撑（8分）	5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充足，较好地支撑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导向性强（4~5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基本满足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有一定导向性（2~3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不足以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没有导向性（1分）；		
		无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0分）。		
	3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清晰，台账记录完备（3分）；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不清晰，台账记录不完备（0分）。		
2. 示范要求	70			
标准研制能力 （18分）	6	主导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6分）；		
		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3分）；		
		未参与相关工作（0分）。		
	5	主导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5分）；		
		参与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3~4分）；		
		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2分）；		
		未参与相关工作（0分）。		
	4	主导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4分）；		
		参与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3分）；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相关工作（0分）。		
	3	主导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3分）；		
参与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分）；				
参与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相关工作（0分）。				
标准体系建设（5分）	5	年服务组织3家次以上（4~5分）；		
		年服务组织2家次以上（2~3分）；		
		年服务组织1家次以上（1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分）。		

表A.2 其他组织评分细则（续）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标准化人才培育（5分）	5	年相关标准化课程培训人数 300 人次以上（4~5 分）；		
		年相关标准化课程培训人数 150 人次以上（2~3 分）；		
		年相关标准化课程培训人数 50 人次以上（1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 分）。		
标准实施评价（6分）	6	年服务组织 6 家次以上（6 分）；		
		年服务组织 3 家次以上（3~5 分）；		
		年服务组织 1 家次以上（1~2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 分）。		
标准化咨询（6分）	6	年服务组织 6 家次以上（5~6 分）；		
		年服务组织 3 家次以上（3~4 分）；		
		年服务组织 1 家次以上（1~2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 分）。		
在国内外标准组织的影响力（6分）	6	在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中担任相关职务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5~6 分）；		
		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的活动，比如，参与提交提案、市场活动、论坛等（1~4 分）；		
		未参与相关活动（0 分）。		
其他标准化服务（2分）	2	有开展其他标准化服务的（1~2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 分）。		
信息公开（5分）	3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共享标准基础数据及标准成果（3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0 分）。		
	2	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2 分）；		
		未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0 分）。		
示范带动（17分）	7	积极开展示范、宣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每提供一次相关活动完整记录的计 1 分，计满 7 分为止（7 分）；		
	10	组织总结提炼取得良好效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案例（10 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附录 B
(规范性)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表

B.1 封面

图B.1规定了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表的封面格式。

<h1>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评价申请表</h1>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p>	

图B.1 评价申请表封面格式

B.2 评价申请表

表B.2规定了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请表的内容。

表B.2 评价申请表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标准化管理机构			
	标准工作人员	专职 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 人						
	主营业务 收入	前一年	万元		标准化经费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纳税总额	前一年	万元		利润总额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知识产权	专利数	个		标准化经济 效益	前一年	万元	
版权数		个		前两年		万元		
软件著作权		个		前三年		万元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民营企业 04 股份制企业 05 高等院校 06 科研院所 07 行业协会 08 社会团体 09 三资企业 10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自我评价 报告	(另附)							

附 录 C
(规范性)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表C.1规定了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的内容。

表C.1 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评价综述			
评价专家组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 [2]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 [3] 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 [4] 深圳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
-